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6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6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法國「促進終身職能學習」的經驗.....	17
二、OECD 主要國家推動長期照顧之經驗.....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3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5 月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為 1,046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3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2 萬 3 千人或 1.2%。1 至 5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43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1 萬 8 千人或 1.2%。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2%，較上月上升 0.07 個百分點，而與上年同月相若。5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6%，較上年同月下降 0.36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8.26%，較上年同月上升 0.35 個百分點。1 至 5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68%，較上年同期下降 0.01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5 月就業人數為 1,006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4 萬 6 千人或 1.5%。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略增 1 千人或 0.2%；工業部門亦增加 9 千人或 0.3%，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千人或 0.9%及 2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增加 6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4.0%最多，而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1.2%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僅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7.7%；工業部門則增加 8 萬 5 千人或 2.4%，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4 萬 5 千人或 5.7%及 4 萬 1 千人或 1.5%；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0 萬 7 千人或 1.9%，除公共行政業與上年同月相若外，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5.8%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3.0%次之。1 至 5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03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3 千人或 1.5%。（詳見表 2）

5 月失業人數為 40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千人或 1.8%，其中初次尋職者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均增加 3 千人，增幅分別為 4.6%及 1.8%，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則均減少 2 千人，減幅分別為 5.3%及 1.5%；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

人數減少 2 萬 2 千人或 5.3%，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1 萬 5 千人或 11.1%及 1 萬 4 千人或 25.5%，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明顯減少；初次尋職者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6 千人或 8.6%及 4 千人或 2.8%。1 至 5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0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5 千人或 5.8%。

5 月失業率為 3.84%，較上月上升 0.06 個百分點，係因部分畢業生開始尋職所致；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26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5 月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4.10%及 3.48%，較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8 及 0.38 個百分點。1 至 5 月平均失業率為 3.84%，較上年同期下降 0.29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5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6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千人或 0.1%，其中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1.2%及 6 千人或 3.2%；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分別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0.6%及 9 千人或 0.4%。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9 萬 2 千人或 1.2%，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5 萬 7 千人或 2.8%及 3 萬 9 千人或 1.8%；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6 萬 5 千人或 2.6%及 1 萬 9 千人或 9.2%。1 至 5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66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9 萬 1 千人或 1.2%。（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5 年 4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39,842 元，較上月增加 1.0%；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9%，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漲 1.2%，致實質薪資僅增加 0.7%。4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為 70,361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62,777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074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各業薪資均呈增加，

其中以礦業增加 2.9%最多，製造業增加 2.4%居次；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10.3%最多，而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3.9%最多。95 年 1 至 4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50,616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8%，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3%，致實質薪資反減少 0.5%。

95 年 4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37,871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2.4%，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6.1%，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8.8%，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2.7%。95 年 1 至 4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9,286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7%，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7.5%，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8%。（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5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65,746 人，較上月增加 10.7%，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32.3%；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95,357 人，較上月增加 10.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5.4%。5 月求供倍數為 1.5，與上月相若，而較上年同月的 1.8 下降。5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8,376 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13.4%及 29.2%；求才僱用人數為 46,582 人，亦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13.3%及 13.2%；求職就業率為 43.2%，較上年同月減少 1.0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48.9%，較上年同月增加 3.4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5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3,477 人，較上月略減 116 人或 0.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增加 33,696 人或 11.2%。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8,645 人占 50.6%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46,457 人占 43.9%；再次為營造業 12,832 人占 3.8%；而

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246 人占 1.0%及 2,297 人占 0.7%。與上月比較，營造業與外籍看護工分別減少 4.4%及 0.1%，而家庭幫傭、製造業與農業則分別增加 1.1%、0.4%及 0.3%；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8.5%最多，農業、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12.3%、6.4%及 2.6%，其中製造業因勞委會自 1 月 1 日起開放 19 項特定產業 3k 製程外勞申請，因此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0,108 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95 年 5 月失業率為 3.84%，低於德國 (10.8%) 與法國 (4 月 9.3%)；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92%，低於英國 (2-4 月 5.3%)、香港 (3-5 月 4.9%)、美國 (4.6%) 與日本 (4.0%)，但較南韓 (3.4%) 與新加坡 (第一季 2.6%) 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 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布就業資訊，5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397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萬 5 千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8 萬 5 千人，以教育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 4 萬 1 千人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2 萬 7 千人次之，而零售業及製造業分別減少 2 萬 7 千人及 1 萬 4 千人；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1%，與上月相若。5 月失業人數為 701 萬 5 千人，較上月減少 10 萬 8 千人或 1.5%。4 月失業率為 4.6%，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

(二) 日本

2006 年 6 月 30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5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48 萬人，較上月大幅增加 140 萬人或 2.2%，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3 萬人或 0.2%；勞動力參與率為 61.1%，較上月上升 0.6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5 月失業人數為 277 萬人，較上月減少 7 萬人或 2.5%，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0 萬人或 9.8%；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0%，

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4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6 年 6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9%，較上期（2006 年 2 月至 4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續為近 4 年來最低水準，且為自 2001 年中以來首次低於 5%。與上期比較，2006 年 3 月至 5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裝修及保養工程業、清潔服務業與通訊業。失業人數（不經季節調整）為 17 萬 5 千人，較上期減少 5,600 人或 3.1%。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6 月 15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5 月失業人數為 78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6 萬 3 千人或 7.4%，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7 萬人或 8.2%；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4%，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3 個百分點。5 月就業人數為 2,348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24 萬 2 千人或 1.0%；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8 萬 6 千人或 1.2%，其中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4.9%最多，運輸倉儲通訊及金融保險業增加 4.2%次之，營造業增加 0.2%再次之，而以農漁業減少 2.9%最多，製造業減少 1.9%居次，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減少 0.2%再次之。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較上月上升 0.4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6 年 4 月 28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5 萬 3,300 人，較上季（2005 年 10 至 12 月）增加 3 萬 5,9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9,600 人及 5,3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1 萬 8,700 人。與上年同季（2005 年 1 至 3 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3 萬 3,400 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 1 萬 7,900 人，

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1 萬 400 人及 5,1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6%，與上季相若，但較上年同季下降 0.7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5 月失業人數為 453 萬 5 千人，與上月相較，大幅減少 25 萬 5 千人或 5.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27 萬 2 千人或 5.7%。5 月失業率為 10.8%，較上月下降 0.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8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 歲以 上人口	勞 動 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			%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5 月	17,917	10,343	9,918	424	57.72	67.72	47.91	4.10	4.28	3.86
6 月	17,935	10,357	9,920	437	57.75	67.61	48.06	4.22	4.33	4.08
7 月	17,954	10,390	9,941	449	57.87	67.66	48.26	4.32	4.42	4.18
8 月	17,972	10,427	9,972	454	58.02	67.70	48.52	4.36	4.40	4.30
9 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10 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95 年	18,099	10,438	10,037	401	57.68	67.38	48.16	3.84	4.09	3.50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0	0.22	0.16	1.78	0.07*	0.01*	0.12*	0.06*	0.08*	0.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0	1.20	1.47	-5.29	0.00*	-0.36*	0.35*	-0.26*	-0.18*	-0.3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7	1.15	1.45	-5.80	-0.01*	-0.37*	0.35*	-0.29*	-0.36*	-0.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6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5 月	9,918	604	3,539	7	2,713	34	784	5,776	1,726	634
6 月	9,920	597	3,544	7	2,711	34	792	5,779	1,735	629
7 月	9,941	595	3,548	7	2,708	34	799	5,798	1,739	632
8 月	9,972	590	3,560	7	2,717	34	802	5,822	1,740	635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037	557	3,614	7	2,753	34	821	5,866	1,758	643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4 月	10,048	557	3,615	7	2,752	34	822	5,877	1,769	647
5 月	10,064	558	3,624	7	2,754	34	829	5,883	1,764	65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2	0.3	0.0	0.1	0.0	0.9	0.1	-0.3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7.7	2.4	-2.8	1.5	-0.9	5.7	1.9	2.2	3.0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7.3	2.3	-4.8	1.1	-1.2	6.9	1.8	2.3	2.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5 月	479	399	83	322	542	333	193	729	337
6 月	479	403	83	319	539	328	191	734	340
7 月	479	406	82	316	546	326	192	738	343
8 月	482	410	79	322	554	320	197	737	347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2	407	81	342	555	326	197	729	346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4 月	483	405	81	342	554	331	194	730	341
5 月	482	405	84	341	551	336	196	734	33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1	4.0	-0.2	-0.5	1.4	1.0	0.5	-1.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7	1.6	1.3	5.8	1.8	0.9	1.4	0.7	0.0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2	2.6	2.0	5.1	1.2	1.7	2.0	1.2	-1.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	其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5 月	424	66	358	134	137	56	30
6 月	437	82	355	132	137	54	32
7 月	449	106	343	128	138	52	26
8 月	454	107	348	130	144	51	23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01	72	329	118	142	43	27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本月較上月增減%	1.8	4.6	1.2	-1.5	1.8	-5.3	21.7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5.3	8.6	-7.9	-11.1	2.8	-25.5	-6.7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5.8	5.6	-8.0	-13.5	3.2	-20.4	-6.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5 月	7,575	202	2,211	2,524	2,059	580
6 月	7,578	198	2,196	2,521	2,068	596
7 月	7,564	205	2,131	2,523	2,081	625
8 月	7,546	214	2,084	2,531	2,087	631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60	192	2,218	2,485	2,109	657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3.2	0.6	-1.2	0.4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9.2	1.8	-2.6	2.8	13.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6.9	1.8	-2.5	2.9	11.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 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4 月	39,106	40,796	36,991	128.27	74.43	69,663	36,306	36,721	23,969
5 月	39,292	40,950	37,290	123.70	74.26	68,395	36,674	36,503	24,087
6 月	40,380	42,412	38,415	123.98	76.29	69,694	37,011	38,375	24,900
7 月	40,059	42,806	39,250	124.70	80.50	68,962	36,746	36,334	24,48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5.30	72.22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30.81	74.38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50,616	54,113	49,286	135.20	97.42	104,020	41,371	46,521	28,307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29.96	69.34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55	72.42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0	0.3	0.4	7.4	4.4	-1.2	-2.6	2.4	-1.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	2.9	2.4	8.8	-2.7	1.0	2.1	-0.7	0.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7.8	1.9	7.5	-4.8	4.9	2.6	-0.1	2.5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4 月	45,007	56,920	36,637	49,322	51,366	37,956	30,379
5 月	45,644	57,594	37,508	49,096	51,785	38,141	30,208
6 月	46,352	56,260	37,394	51,503	53,713	39,024	30,257
7 月	46,174	56,862	36,649	50,189	52,350	38,098	29,505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4,343	84,890	44,999	62,545	62,615	47,664	33,724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2	6.1	3.0	-0.1	1.2	0.3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5	10.3	-3.9	-0.5	-1.9	3.2	-1.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8.1	5.8	0.6	-1.4	-2.5	3.2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6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5 月	49,707	90,443	21,961	41,154	1.8	44.2	45.5
6 月	53,227	85,284	23,126	46,274	1.6	43.4	54.3
7 月	55,099	85,720	22,009	39,279	1.6	39.9	45.8
8 月	55,995	95,744	23,555	45,039	1.7	42.1	47.0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49,136	1.6	47.3	54.3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42,232	1.8	47.6	49.6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39,970	1.8	48.1	44.8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35,679	1.8	47.9	45.7
95 年累計	278,898	418,976	118,443	193,153	1.5	42.5	46.1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0.7	10.0	13.4	13.3	0.0&	1.1*	1.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2.3	5.4	29.2	13.2	-0.3&	-1.0*	3.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8.1	5.1	20.9	6.8	-0.3&	-2.5*	0.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5 月底	299,781	2,891	158,537	12,509	123,546	2,298
6 月底	300,716	2,858	158,174	12,991	124,421	2,272
7 月底	303,812	2,912	158,775	12,984	126,892	2,249
8 月底	310,008	2,888	160,971	13,109	130,777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0.3	0.4	-4.4	-0.1	1.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2	12.3	6.4	2.6	18.5	0.0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4.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4.7	10.1
3 月	4.15	6.1	4.5	3.7	3.3	5.2	12.5	4.7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4.7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4.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2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5.0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法國「促進終身職能學習」的經驗

法國政府依照「歐盟就業政策綱領」，擬訂實施的「2005 年就業政策綱領計畫」之政策重點原則之一為「投資人力資本、促進終身學習」，其主要政策目標為維持工作者技能，並發展新專長，使工作者能夠避免職業生涯中斷，並獲取工作所需專業能力與資源，因此必須透過政府的政策性計畫，加強人力資本投資、促進終身學習，以促使法國未來更具有競爭力。

法國「2005 年就業政策綱領計畫」中，有關促進終身學習之政策主軸為「發展多樣性的終身學習接近管道」，以及「提升對於教育系統與職業訓練系統的投資」，具體的施行措施如次：

（一）學習基本技能

根據 2003 年的調查顯示：法國 18-65 歲的成年人中，只有 10%-14% 具備有效執行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特別是基本的語文使用能力方面，最為明顯不足。因此必須加強提升公共學習的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包括強化建構電子化語文學習資訊網路、鼓勵企業建構內部學習語文空間、增加提供偏遠地區學習語文資源管道，使民眾能夠經由多樣性的終身學習接近管道，取得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

（二）確保訓練效益

2003 年 1 月第 17 號法案，通過實施「訓練經驗效益計畫」(Validation of Experience Programme)，由法國政府提撥 1 千 2 百萬歐元進行此項計畫，以確保訓練效益被視為參訓者的個人權利，因此政府必須提供有效的訓練學習環境與制度，使個人能獲得具有效益的訓練經驗，具體目標與措施如下：

- 1、建立「國家訓練認證登記」制度(National Register of Vocational Certification)，提供各種訓練認證的標準形式，確認參訓者

的訓練成果，並能獲得社會的信任。

- 2、建構「訓練公開資訊與指引網絡」(Public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Network)，設置 22 處區域性的跨部會「訓練經驗效益單位」，以及 400 處諮詢據點，提供參訓者各種訓練資訊與諮詢指引服務。統計結果顯示，在 2003 年共有 29,000 名接受訓練諮詢指引服務。
- 3、勞工與就業部必須針對參與政府補助訓練計畫的工作者，在「訓練經驗效益計畫」與制度規範的基礎上，進行訓練認證，以確認訓練計畫的成效。在 2003 年共有 22,000 名的民眾接受「訓練經驗效益計畫」的服務，其中有 60%是受雇者。
- 4、教育部必須發展「學校教育經驗效益架構網絡」，提供中小企業、手工藝產業的受雇者與幹部，在技術變遷的過程中，授予高等教育學習資格與學分。根據統計顯示，在 2003 年共有 14,374 名的民眾參與「學校教育經驗效益計畫」，其中有 7,000 名授予完整的學歷資格，5,400 名授予部分資格。

為因應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知識創新能力，並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發展，提升就業能力，我國於 2002-2004 年實施「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由於該方案執行頗具成效，加上職訓資源仍有待進一步整合及落實、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宜再強化等因素，爰於 2005 年奉核定實施該方案第二期計畫(2005-2007 年)，其主要目的為配合知識經濟發展，積極推動職能標準，培訓優質及核心人才，以及兼顧社會公義，強化弱勢國民的就業能力。基於終身職能學習之重要性，本計畫特別將強化教育與職業訓練的聯結機制，作為本計畫的主要推動策略之一，以擴充回流教育的能量，提供工作者所需職能的廣度及深度。目前推動之主要成效包括：勞委會已積極籌劃引進英國 Investment in People (簡稱 IIP) 制度及瑞士的 ISO10015 認證制度，以確保職業訓練的品質；勞委會及經濟部均已分別成立「職業訓練專案辦公室」及「人才培訓專案辦公室」，以強化產、學、研、訓的結合運作平台、

優質課程的研發及認證制度等功能;同時，勞委會及經濟部已分別建置「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及「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及管理運用系統」，未來將提供參訓者各種職業訓練資訊與諮詢指引服務，以建構我國更具彈性、多元及具效益的終身職能學習管道及投資。基本上，我國刻正推動有關促進終身職能學習之作法，與法國目前推動之相關政策措施相當一致。上述相關措施之落實推動，當可提升工作所需專業能力，並強化我國人力資本投資。

二、OECD 主要國家推動長期照顧之經驗

2004 年主要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美國為 12.4%，英國為 16.0%，德國為 18.6%，日本為 19.5%。為瞭解主要國家因應人口高齡化所推動長期照顧之進展及成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05 年發表「Ensuring quality long-term care for older people」一文，分別就主要國家長期照顧之財源、服務提供方式，以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等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提建議，值得參考。

（一）各國在長期照顧制度的財源與支出情形

1、財源是影響一國長期照顧服務的主要因素，雖然多數國家公共支出主要來自一般稅收，但德國、日本、盧森堡和荷蘭等國，皆以社會保險方式來籌措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至於匈牙利、南韓及墨西哥等國在長期照顧方面的政府支出仍然相當低，且以機構式照顧為主。

2、OECD 會員國政府在長期照顧之總支出，占該國 GDP 之比率約介於 0.2-3%之間，且大多數國家均低於 1.5%（如附圖）。其中，以 80 歲以上老人比率來看，僅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供高技術性之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服務，致該比率高於 2%。惟該二國對於輕度失能的照顧需求，主要仍由家庭成員來負擔。

（二）提供補充性及替代性照顧服務，落實在地化精神

1、透過廣泛支持服務的提供，包括替代性服務，給予非正式照顧者（如家人）喘息的機會，並給予家庭成員專業的指導，讓需要照顧的老人留在家裡的時間儘可能的延長。此一作法能讓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生活，且留在家裡比住在機構的照顧費用還低，亦是考量因素之一。

2、在幾個主要國家中，對非正式照顧者的支持服務，除擴大替代性服務（喘息服務）外，尚有其他給付，包括現金補償，以彌補照顧者收入之損失。雖然這些政策，用以鼓勵照顧者

離開勞動市場來提供照顧，但由於提供照顧的人大多數是婦女，當其離開勞動市場從事照顧工作，未來再就業之不確定風險可能較高，其衍生出來的問題，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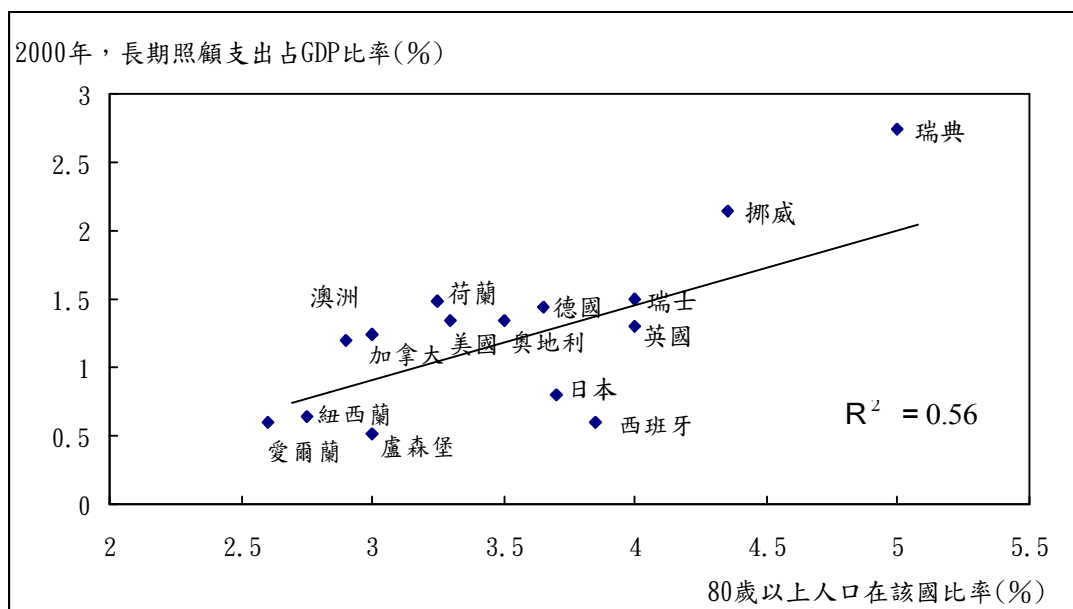
- 3、在照顧服務的現金給付方面，包括以個人自行聘僱專業照顧者、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依照個人實際需要支付照顧費用，或直接給予非正式照顧者薪資補償。這樣（即在地老化之精神）的作法，可以讓更多有照顧需求的人儘可能的留在家裡，由非正式照顧者來照顧或引進專業照顧服務。即使在被照顧者失能的情況下，亦可達到其自主選擇及增加獨立生活等目標。惟此方案尚屬實驗階段，僅涵蓋少部分的人。

（三）影響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

- 1、各國在長期照顧服務質與量上的差異是相當大的。同時，機構與社區照顧環境，往往不符合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所期待。舉例而言，在缺乏隱私的機構中，不適切照顧所造成的褥瘡，或利用不適當的藥劑來控制身體等方面，皆有待改善。
- 2、在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方面，可行的方法包括增加公共支出和對照顧品質政策進行倡導，例如要求建構服務品質評鑑及缺失改善機制，均可有效提高服務品質。至於評鑑及品質改善的策略方面，除了建立有效的評鑑指標外，對於評鑑結果之資訊應廣為公布，並協助評鑑結果不佳之單位改善缺失，以保障受照顧者的權益。透過照顧服務品質資訊的公開，與充足的服務資源，可讓需求者有更好的選擇。
- 3、維持照顧服務人力的品質，亦是影響長期照顧中服務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照顧服務人力的有效配置將是在未來幾年所需面對的問題。從 19 個 OECD 會員國的調查發現，服務人力的不足及人員服務品質不佳，是長期照顧服務領域所共同面臨的課題。為避免未來服務人力持續流失，透過工作條件的改善及給予合理的薪資，將有其必要性。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政府一方面持續推動「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社區化長期照護計畫」等照顧服務方案，以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開發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充實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精神；另一方面於 93 年在「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成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對於我國未來長期照顧制度進行相關研議工作，預定於今年底前完成規劃總結報告，將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推動之重要依據，而上述主要國家推動長期照顧之經驗，亦足供我國規劃長期照顧制度之重要參考。

附圖 長期照顧支出占 GDP 比率與 80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該國比率之關聯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104 人力銀行公布「2006 社會新鮮人起薪大調查」，95 年社會新鮮人平均起薪較去（94）年微幅增加 1.2%，以學歷來看，研究所畢業生為 3 萬 1,092 元，大學畢業生為 2 萬 8,212 元，專科畢業生為 2 萬 5,894 元；若以產業別來看，醫學生化、資訊科技與金融保險業的起薪最高；若以職務別來看，則以工程研發、系統軟體、硬體通訊的待遇最好。調查亦指出，規模在 100 到 199 人左右的中小企業，普遍願意提供較高的待遇吸引新鮮人，其平均起薪達 2 萬 9,063 元，居各級規模企業之冠，甚至高於 500 人以上大型企業的 2 萬 8,974 元。（經濟日報 95/06/02）
- ※ 行政院會通過「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特別新增經濟安全專章，規定基礎性的年金制度、選擇性生活津貼，及支持性的特別照顧津貼等經濟安全制度，以促進老人經濟安全，同時鼓勵老人財產交付信託，對精神耗弱或失能老人的財產保護，新增可聲請法院禁治產宣告事宜；草案亦規定，雇主對老人員工不得有就業歧視，讓老人雖屆退休年齡仍能繼續工作，符合先進國家禁止各項就業歧視的立法趨勢。（經濟日報 95/06/08）
- ※ 勞委會 95 年 1 月開放製造業具有特定製程產業 2 萬名外勞名額，目前已完成 19 項具特定製程行業可引進外勞廠商及人數的核配作業，核配外勞人數共 1 萬 2 千餘人，剩餘的 7 千多個名額，勞委會近期將與經濟部工業局研商，擬對 19 個行業以外的產業，具辛苦製程且有缺工需求的次級辛苦製程開放名額。（中央社 96/06/09）
- ※ 勞委會發布最新解釋令，凡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申請失業給付的勞工，失業給付期間仍可短暫就業，但每個月工作天數不得超過 14 天。依過去規定，失業勞工只要有就業事實就會取消申請失

業給付資格，造成許多失業者為了保住領取失業給付，寧願不就業。因此，最新解釋令的發布，有助於促進失業者再就業。（聯合報 95/06/09）

※ 勞委會宣布，將動用 10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預計提供 2 萬個就業機會，讓災區民眾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藉以清理災區，重建家園。勞委會推出的就業方案包括：

- 1、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災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僱用臨時人力，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 95 元，每月最高可申請 176 小時，工作期間最長 3 個月，預計提供 1 萬 3 千名臨時人力。
- 2、僱用獎助津貼：災區雇主，只要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5 千元，最長發放 1 年，名額 1 千人。
-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6 千名人力，投入災區重建工作，每天 800 元，每月工作 22 天，工作期間最長 3 個月。
（聯合報 95/06/13）

※ 萬寶華人力資源公司 (Manpower Inc.) 公布 2006 年第三季的「全球就業展望調查報告」，台灣的就業展望淨值為 23%，比上年同期下降 1 個百分點，調查亦指出，連續 10 年來，台灣有一半以上的國內生產毛額來自服務業，且台灣的勞動力市場中，服務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 58%，顯示服務業對台灣市場的重要性。但是由於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的雇主，受到消費金融緊縮與信用卡、金融卡呆帳增加的衝擊，明顯降低聘僱需求，出現了自台灣加入調查後的最大降幅；礦產及工程建設業的聘僱需求保守；服務業、運輸及公共設施業、批發及零售業的就業展望淨值與去年同期相較，則有微幅增長。（經濟日報 95/06/14）

- ※ 經濟部、勞委會與中小企業主的座談會上，中小企業主要求更開放的外籍勞工政策，勞委會回應指出台灣已有 33 萬 3 千名外勞，創下歷年來新高，因此，開放得堅持外勞政策三原則：第一是總量管制，要考慮社會是否能接納，否則會引發治安等層面問題；第二是補充性問題，台灣到底有那些工作是沒人要做的，否則只會增加本地勞工的失業率；第三是政策目標是要增加本國人民的就業。經濟部長則表示，經濟發展、本地勞工與環保等需取得均衡，都要合理照顧。（聯合報 95/06/20）
- ※ 經建會完成 95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草案，因台灣出生人口逐年減少，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比率將從 95 年的 10%，提高至 103 年的 13%，之後快速上升，至民國 140 年達 37%。經建會指出，台灣適齡男女不結婚或結婚後不願生子的現象越來越明顯，致使台灣人口高齡化的速度較歐美國家快 2 倍，預估民國 108 年即開始出現人口負成長，較原估計的時間提早 4 年，並於民國 106 年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經濟日報 95/06/20）

二、國外

- ※ 法國總理德維勒班在經濟暨社會委員會中，發表關於中老年就業計畫的「2006 至 2010 年全國協定行動方案」。就業、勞工暨青年就業融合次級部長表示，方案的主要目標是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將 55 至 64 歲中老年人的就業率，每年提高 2 個百分點，在 2010 年時達到 50%。為達成這個目標，法國政府將提撥 500 萬歐元的預算，從 2006 年 9 月開始推出一系列全國性宣導活動，宣導對象為全國企業、勞工代表及全體人民。（歐洲日報 95/06/07）
- ※ 根據法國「全國統計經濟研究中心」（INSEE）的預估，2006 年法國 55 到 64 歲中老年人的就業率僅為 38.5%（約 2,410 萬人），與歐盟各國比較，法國排名第 11 名，遠低於西班牙、希臘、德國、瑞典及英國。近 30 年來，法國工作人口退出就業市場的平均年齡不斷地下降，1968 年退出就業市場的平均年齡為 62 歲，2002 年則下降至 58 歲，顯示 50 歲以上的人口正經歷一股強勢且持續性的就業不足現象。（歐洲日報 95/06/08）
- ※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口移動趨勢」報告，在 1990 年，全世界約有 1.5 億人移民，2005 年已增加到 1.91 億人；在近 2 億人移民中，有四分之三的人生活在 28 個國家，而五分之一的人居住在美國。報告指出，估計僅 2005 年一年中，這些移民匯款給祖國親人的金額為 2,320 億美元，而在 1995 年僅有 1,020 億美元。聯合國秘書長表示，多數已開發國家人口出現高齡化，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年輕勞力正好可以填補勞動力市場的空缺。因此，只要有適當的移民政策的保障，經濟移民對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都有利的。（歐洲日報 95/06/08）
- ※ 英國教育部長指出，有 1,500 萬成人上班族缺乏中學生程度的數學能力，另外有 500 萬成人儘管已經開始就業，但仍是文盲；雖

然過去 5 年來英國政府已投下數 10 億英鎊的經費，挽救民眾日益低落的識字與數學能力，並計劃在 2010 年前再增加 20 億英鎊，但近半數的英國就業人口的數學能力，仍達不到 14 歲中學生應有的程度，而這兩項基本能力不足將導致英國在生產力與社會福利，每年損失 100 億英鎊。目前教育部擬定的目標是，2007 年前，識字人口及改善數學能力提高到 150 萬人，2010 年前增加到 225 萬人，計劃在 2020 年前全力提升民眾教育水準。（中央社 95/06/17）

※ 根據中新社報導，國家人口統計及生育委員會主任在「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與人口計生網路發展研討會」表示，未來 10 幾年，中國人口慣性增長趨勢強勁，總人口每年仍將淨增加 800 到 1 千萬人，面臨的人口問題包括：人口素質總體水平不高，難以適應激烈的綜合國力競爭；勞動年齡人口規模龐大，就業形勢更加嚴峻；人口高齡化日益加重，社會保障面臨空前壓力；出生人口性別比居高不下，給社會穩定帶來隱憂；流動遷移人口持續增加，對公共資源配置構成巨大挑戰；城鄉與區域差距繼續拉大，貧困人口仍然較多等。國家人口統計及生育委員會主任強調，在現行生育政策不改變的前提下，統籌解決上述問題前，首先要解決觀念和體制上的障礙，探索新時期人口與發展的規律特點，充分認識社會轉型時期各種矛盾、摩擦給人口和計劃生育工作帶來的衝擊。（世界日報 95/06/19）

※ 英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05 年新增 27 萬 2 千個工作機會中，除了聘僱大量湧入的波蘭等東歐國家移民，有一大部分是聘僱年長的員工，其中 60 歲以上的女性及 65 歲以上的男性雖僅占 4%，但在就業市場增加的員工人數中，占 35%；50 歲以上的民眾積極爭取職場新工作的人數也開始增加，但比率不及 60 歲以上年齡層。英國人力專家表示，銀髮族回流職場有幾個重要原因，包括雇主積極延聘、年長者的壽命延長及健康情況良好、過低的老

人年金或不足的退休金，以及英國政府制定企業不得以高齡排拒僱用年長者的法令，再加上就業市場缺乏技術人才等，都是「推波助瀾」的因素，而且銀髮族退而不休，有助英國整體經濟發展。
（中央社 95/06/20）